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機密

綏靖巨名華工作人員手冊

谷 区調題

綏靖區合作工作人員手冊

壹 認識合作的重要

一 什麼叫合作社

「合作」的意義，似乎家喻戶曉，用不着甚麼解釋，因合作而表現的力量，也為盡人所知，常言道：「一矢易折，衆矢難摧」，「獨木難支，衆擎易舉」，以及「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滴水成河」，「衆志成城」……這都是表示出合作的力量和功效。本來，人類的生活，以至於宇宙間的一切事物現象，往往都互相連鎖著、互相影響著，而我們人類的生活，更不能遺世孤立，與人無關，處處表現著需要彼此互助，彼此合作，才可以在和諧的關係中，提高人生的價值和情趣。

把合作的原理應用到經濟制度上來，以「社團」的形式，來從事經濟活動，這便是合作社的組織，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所謂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在這一條定義裏，我們可以知道合作社的本質，除了通常「彼此合作」的意義外，還有幾個更深的意義，第一是同社的人彼此都是平等的，不能誰剝削誰，誰擰取誰，第二是同社的人，彼此要真誠，互助，決不能損人利己，第三是民主的管理，而不是少數強有力者的操縱把持，第四是除了法令所設的限制外，入社公開，退社自由，合作社不得非法的予以限制，故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均可變動，股票不會漲價跌價；此外，社

員一人只有一個表決權，年終盈餘不得按股分配，而應依交易額分配或留社共同利用，這都散見於合作法令，足見得合作社是含有改造現階段經濟缺憾的新制度，比泛泛的「合作」意義，更具體而深刻。

合作社如何去改造現階段的經濟呢？便是運用上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各種原則，集合經濟上的弱者共同謀生活的改善，例如商人囤積居奇，高抬物價，來剝削我們消費者和農工業生產者，那麼我們消費者可組織消費合作社，生產者可組織供給合作社，直接向廠家批進生活用品或生產用品，轉售於社員，便不再受商人的剝削了，又如佃農雇農受地主剝削，生活艱苦，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田畝和農具，從事農業生產，工廠的資本家剝削勞工，工資低微，勞工也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生財，興辦工廠，自己管理，自己工作。又如農民產品運市銷售，多經過掮客行商之手，才慢慢的轉到消費者手裏，農民所得與消費者所付，相差很大，這很大的數目，即入于掮客行商之手，我們可以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自辦運銷，逕行銷售於消費者，農民所得既可酌量提高，消費者所付，也可酌量減少，兩得其益了，此外，運輸工人可以組織運輸合作社，勞動工人可以組織勞動合作社，消費者可以組織公用合作社，消費者和生產者可以組織信用或保險合作社，其目的全是在避免經濟上的擗取和剝削，使人人各享其應享，各得其應得，而無現階段經濟制度所暴露的各種的缺憾與流弊。

用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各種業務，可以改善我們的經濟利益和生活，但如主持的人不遵守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等原則，藉名營私，其為害是不堪言的，即使社內已做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地步，然對社外人士仍存着剝削詐欺的心理（如生產社的社務辦得很合理，但其出品向外銷售，故意高抬價格，以圖厚利），也還不是真正的合作社。真正的合作社，社員們要時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本分，並要發此間精誠合作，無所猜忌，職員們要處處遵守規章，尊重公意，忠誠努力于其本職，決不營

私舞弊，操縱把持，此外，合作社對整個社會公益和福利，並應同時兼顧，發揮進一步互助合作的精神。

二 新中國需要合作事業

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最需要合作制度的。我們從 總理遺教和總裁訓示中，更可以知道合作制度在我國應該佔甚麼地位。

總理對社會進化的觀察，認為「人類初生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于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人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尚未能悉行減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這一種崇高的，充滿着人類愛的思想，在當今競爭急烈之世，實在能令人回頭反省；這一種論調，與合作者的連鎖哲學，不謀而合。因為思想的基礎相同，所以 總理對合作制度也甚為贊同。他在民生主義演講中有這樣的一段：「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

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中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的分配貨物」，無疑的，他在讚揚合作。總理在民國元年雙十節的對於實業建設演說裏面有一段很重要的話。他說：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為民主化；對於亟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工作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總理對於解決當前經濟問題，認為從調和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着手；所以既不同意極烈的共產主義，也不贊成損人自肥的資本主義，而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因此他很重視合作，在他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也特別規定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和保險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之事；其他有關合作之遺教尙多，足見 總理對合作制度是很重視的。

總裁對合作也一樣的重視。廿四年五月十九日，總裁在雲南講為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要道中，說道：「……我們人類的生存發展和一切進步，都是由於分工合作與協力互助而來，一個人離了社會連鎖的關係，生活便不能繼續，生命亦無法發展，因為孤獨的生存，在人類幾乎自始不可能……」，這種斬釘截鐵之見，與 總理互助的社會觀是一致的；惟其如此，所以他非常贊同合作制度，并且隨時倡導合作的推行。早在民國二十年間，共黨在東南作亂，農村破產，人民離散，國軍收復之後，總裁即令飭在收復區積極辦理農村合作，功效甚著，在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對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開學訓詞中，曾說：「我們中國國家貧弱如此，毛病是不合作。因為沒有合作的精神，所以弄得國家如此落後，

民族如此危殆，社會如此的衰弱，欲求挽救，非推行合作不可，合作不但生產消費等要推行，就是黨政軍以及社會國家一切事業，都要推行。我國黨政不能合作，各機關各個人也不能合作，……就是同一機關以內，這部份與那部份也是不合作，各行私見，沒有整個行動，和一致的目標，所以弄得……一切事情都無進步。歐美科學這樣發達，都是分工合作的結果，比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為好多部份來做，辦後合為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作成的，分工越細，效用越大。但分工就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無論工藝，政治，及一切事情，外國都能辦得完善，都是能分工的原故，也就是能合作的原故，……須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為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要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要方法。一其見解真是透闢之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幕訓話建國行政中，又指示：「吾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則如辦理保甲，最保畜有經濟意味于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抗戰期中，總裁手創新縣制，把合作社列入其中，于是形成了縣各級合作社形態，對八年來國民經濟的改造，盡了不少勞績。二十九年五月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工作中，指示：「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政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同訓詞中又說：「因為合作事業的重要，我們要積極推動，因而臨時增加新的經費，成立新的機關，或是訓練新的人材，這都是不經濟而且是不可能的辦法，我們一定要盡量利用現有的人員和經費，指定明確目標，分配工作，來推動我們的事業。具體一點說，就是要發動全省黨員青年團團員，教員和公務人員，大家都來擔任合作事業的幹部，一方

而來推動合作事業，同時他們自己就是合作社股東之一員，就可以解決他們本身生活的困難，至于一般低級公務人員和小學教師，缺乏合作資金的，政府應特別幫助，貸予資金，如此，我們合作事業增加了一批健全幹部，將來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抗戰期間商人昧于大義，國積居奇，高抬物價，一般靠薪水過日的公教人員，大受其苦，總裁深為體恤，指示我們應組織消費合作社。且認普遍實行合作，為統制與評定物價最易收效的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對六全大會指示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中，曾說：一統制物價與評定物價之根本辦法在統制重要物資，並加強各種總動員之體制，而目前切實可行，最易收效的統制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總裁對合作之熱腸與卓見，由此可知。

最近總裁又指示綏靖區應加強辦理合作事業，解民倒懸，本此指示，我們更當兢兢業業以從事合作指導工作，真能為民造福，才不負總裁的期望。

三 綏靖區更需要推行合作事業

顛沛流離，掙扎於死生界上，乃人生最痛苦的事；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養，各得暢遂其生，才是人生的幸福！人類要求生存，必需勤勞工作，自食其力，如欲暢遂其生，必需相親相愛，互助合作。果能如此，則社會關係非常和諧，什麼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根本就不會發生了。然而大多數都昧于此義，弱肉強食，爭奪不休！甚至有稱兵自雄，圖逞一時之快，以滿足個人慾望者，置國家生命和人民生計於不顧，破壞人民和平安樂的生活，驅人民於溝壑，造成自己混水摸魚的機會。綏靖區在匪軍佔領的時期，草菅人命，用恐怖政策鎮壓人民。掛主義幌子，驅迫人民互相傾軋，使多少人的生命，無辜被

犧牲，多少人的財產，無故被掠奪，而使全綏靖區的人民，生活於不安和恐懼之中。奸黨的禦兵作亂，真是爲實行什麼主義，爲人民謀福利嗎？不，毫不。他們無非是個人英雄主義者，爲一己的野心，而使人民掙扎於生死線上，顛沛流離，實爲人類所不齒！根本談不上甚麼奸黨主義。

我們國民黨的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當然堅決反對個人野心家，要揭穿奸黨的假幌子，肅清變亂，安定社會，國民黨黨員，青年團團員，是服膺三民主義的革命者；革命者要能自我檢討，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也是使人民有衣穿有飯食的主義，現在我們要拯救災難中的人民，出之水火，建設民生康樂的國家，便該先檢討三民主義實行的程度，我們要慚愧我們實行的還不够，奸黨的領袖雖是個人野心家，但野心家之得逞，必因社會經濟制度有毛病，古人云：「物必先腐而後虫生」，社會經濟制度有破綻，野心家便有所乘了，三民主義者一方面要打倒野心家，另方面也要醫治社會經濟制度的毛病，積極實現民生主義，這就是我們的急切任務。

在綏靖區裏，野心家的力量被打倒了，放在國民黨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面前的任務，便是積極實現民生主義，澈底解決民生問題，總理曾訓示我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綏靖區經過八年抗戰，和一年來匪軍的破壞，真是殘破不堪，重新建設，千頭萬緒。但我們如果了然于民生的重要，把握時機，解人民於倒懸，真可一針見血，著手回春。我們要從事民生建設，首先應撫輯流亡，安定人民生活；同時診治社會經濟制度的毛病，過去如有不合理的現象，當然無須加以恢復或維護。要診治社會經濟制度的毛病，澈底實現民生主義，應該注意下述兩原則：第一是人民惟有從互助中才能得到美滿的生活，所以應該獎勵并發揚互助合作的精神；第二是勤勞服務，自食其力，所以凡是有富剝削他人的行為，都應該戒絕。即以目前各國流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而言，也是一種剝削他人的營利經濟制度，即本黨

也一樣的反對，三民主義者的革命理想，便是建立沒有剝削關係的社會經濟制度，但所用的方法，遠比共產主義為溫和切實而合理，如果我們杜絕了資本主義的發生，實現民主主義，奸黨再也沒有革命的口實，也就無法滋蔓。

遵循上述二原則，以從事民生建設的方法，就是切實推行合作經濟制度。在殘破的綏靖區內，一切急待重建，運用合作經濟制度以實現民主主義，解決民生問題，確是切中時要的舉動，我們應把握時機，千萬不要錯過。

四 綏靖區合作工作的艱巨與偉大

綏靖區經過八年的民族獨立戰爭，和一年來匪軍的蹂躪，廬舍為墟，田園荒蕪，可憐我同胞，正徘徊於荒蕪廢墟，垂淚重振家業！他們在日偽佔領期間，財產被橫蠶劫奪，精神被奴隸毒化，在匪軍割據期內，滅人倫，毀人性的統治政策，與毒化宣傳，更使他們的精神受到嚴重的創傷，合作工作者隨國軍進駐收復區，進行綏靖工作之時，應該面對現實，注意收拾民心，恢復民力。須知民心的傾向，與民力的恢復，實是綏靖區的中心工作。而民力的恢復易，民心的收拾則較難，隨軍進入綏靖區的工作者，偶一不慎，便可能留下惡劣的印象，合作工作者的任務，是深入民間，組織民衆；深入民間必需能刻苦耐勞，與民衆生活在一起，同甘共苦，千萬不能帶有都市浮奢的習氣，組織民衆應該懂得民衆心理，了解他們的需要，進而運用民衆的心理，幫助他們滿足需要，在綏靖區的合作工作者，當然更需要有深入民間，與人民同甘共苦的精神，和適應民衆心理，滿足他們的需要的能力。

在綏靖區內，因為經過日偽的長期奴化，和奸黨的毒化統治，社會上不免殘存着腐敗份子和反動力

量，這便是三民主義者，合作工作者為綏靖區人民解除痛苦的阻力，更因綏靖區工作者應隨軍進駐，需要十二分的機動性，前面是軍事的進展，後面緊接着便該撫輯流亡，安定社會秩序，立刻建立合理的社會關係，使人民各安生業，從事民生建設，所以綏靖區的行政工作是非常艱巨的，然而這種工作的偉大也就在這裏。

親愛的合作工作同志們，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尖兵，面對綏靖區艱巨的工作環境，正是施展我們的能力，實現我們出民水火的拖負的天地，從廢墟到樂園，從紛亂到安定，這過渡期，正是我們推行合作事業，樹立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時機，我們應及時完成任務，以消滅奸黨乘隙的機會，杜絕奸黨主義的流行，使奸黨和牠的主義在三民主義者面前和三民主義的土地上，成為無用的廢物。

隨軍入綏靖區工作的合作同志們，我們要完成任務！我們必需完成任務！因此我們必需：（一）深入民間，與民眾同甘苦；（二）了解民眾的需要和他們的心理，發動他們的力量，幫助他們求得滿足；（三）工作要謹慎而機動，以配合軍事進展；（四）與社會各方面密取連絡，至少亦可使工作阻力減少，但對腐化和反動份子，則無須妥協，如能做到這四點，相信我們的任務一定可以完成，敬以此與合作工作同志們共勉，並預祝我們在綏靖區的艱巨工作順利成功。

五 綏靖區合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我們已經說過，在綏靖區推行合作事業，是一件艱巨的工作，負有偉大之使命。我們要深入民間，以合作社方式來組織民眾，透過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去扶助人民重整家業，建立和諧互助的社會關係，藉此收拾民心，恢復民力，如果我們指導的合作社，沒有生氣，業務不振，甚至營私舞弊，反成擾民的尤

物，則民力既無從恢復，且將喪失民心，我們就將成爲主義的罪人，也就是本黨與民衆的罪人。所以我們合作工作者，應銘記住：『綏靖區的合作工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要在工作過程中不斷的自我檢討，接近民衆，聽納民衆的意見。

綏靖區的合作工作，既必需成功，不得失敗，我們應該如何才能達成這任務呢？下面有幾個要點：

第一：合作工作人員必需有深摯的責任感。許多合作社失敗的最大因素，皆在負責人敷衍塞責，把公家的事放在私事後面，甚至藉公營私，此種人，實在是合作陣營的叛徒與死敵，忠實於合作理想的合作者工作者，應該具有宗教家的工作熱誠，有了宗教家的工作熱誠當然有深摯的責任感。此種責任感不但合作指導人員必須具備，即職員與一般社員，亦應該具備對合作事業的責任感。所以指導人員固應潔身自好，奉公盡職，也需督促社職員守法，戮力工作，而指導人員與社職員更應共同誘導一般社員，通力合作，且盡量吸收新社員，使社務不斷發展，要達到上述的境地，我們認爲合作指導員，社職員，應該在隆重莊嚴的典禮中，在社員面前宣誓就職；社員於入社時，亦應舉行宣誓，以激發合作工作者和合作者良知，確立合作工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決心，夫然後合作事業可以順利開展，達成在綏靖區的特殊使命。

第二：合作工作人員要努力爭取合作社的各種助力；合作社的孤立，與其他有關機關未能充分配合聯繫，以致物資缺乏來源，資金短拙，業務頻於停頓，是過去合作社失敗的另一因素。在綏靖區裏，我們要強化合作社的機能，非加強與有關機關的配合聯繫不可；特別是救濟機關，金融機關，和農工業技術機關，其他民衆團體，亦應切取連絡，誠能配合得當，則合作社的資金，物資和技術，都可不慮匱乏，合作社的經營，沒有不成功的。

第三：合作工作人員要講求經營經濟，運用科學管理方法；業務沒有重心，沒有據點，開支大，成本高，業務經營不得法，人事管理不科學，是過去合作社失敗的又一因素。今後我們要使合作社業務發達，社務開展，便應講求經營經濟，運用科學管理方法，至少做到節省開支，減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地步。要節省開支，少用職員是重要的方法；要少用職員，對業務管理須井井有條。能管理業務有條不紊，則可減少不必要的物資損耗，而減低成本，於是合作社走上成功之路了。

總之，我們認為合作工作人員要有深摯的責任感，合作社應與各有關機關社團配合聯繫，合作工作人員，對合作社之業務，應講求經營經濟，運用科學管理方法，是糾正過去合作社失敗的因素，在綏靖區推行合作順利成功之大道。

貳 如何指導合作社

一 綏靖區合作社的體制及其推進步驟

在指導組織綏靖區合作社之前，我們應當明瞭綏靖區合作社，是有一定系統的。以每一城區和每一鄉鎮做單位，各設立一個合作社，在他的下面，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在他的上面，要完成縣合作社聯合社，但有特殊情形的時候，城區和鄉鎮這一級，可以酌增設立合作社的單位。至於其他專營合作，應俟業務發達再行設立。

也許有人要問，在綏靖區被匪軍侵佔前，如果也有合作社的組織，應當如何處理呢？我們唯有解散之一途，因為那是不合法的組織，我們不能承認他的地位。也許有人又要問，綏靖區收後伊始，區鄉鎮的劃分，也許還沒有確定，如何按城區，按鄉，按鎮去設立合作社呢？這倒不是十分緊要的，我們可以按照自然的經濟的社會的各種環境，假定區鄉鎮劃分的輪廓，指導組社，一面洽催自治人員并從旁協助他們，調查戶籍，加速自治編制，如編制後的區鄉鎮範圍與我們組社範圍有出入時，再指導各社員辦理出社入社手續，以資調整。

我們一面解散不合法的合作組織，一面為迅速適應事實需要應先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然後再開始迫切業務，將合作社正式成立起來，第二步工作，便是逐步完成下面的各地分社，設立各地分社是比較容易的，完全視地區的需要而定，最後乃設立縣合作社聯合社，這應當等到城區（鄉）（鎮）（合作社發展到相當程度，才可設立，但不妨先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準備，關於指導設立城區（鄉）（

(鎮) 合作社和縣合作社聯合社的方法，下面還有詳細的說明。

二、怎樣指導組織區(鄉)(鎮)合作社

現在，我們便要知道指導組社的步驟了，上面說過，綏靖區的合作社，應該以城區、鄉、鎮作單位，所以指導組社的時候，也要從這一方面入手，擔任合作指導的同志們，當我們到達各縣區時，除解散原有不合法的組織外，應該分赴各城區或鄉鎮與當地公正人士接洽，擇定適當房屋，設立城區或鄉鎮合作社籌備處，籌備處可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專司合作社的籌設工作，籌備處主任副主任及各幹事，可由指導員指定當地熱心合作的青年擔任，并隨時對他們講解合作的要義，使他們能順利進行工作。如人員一時不易物色，籌備處主任一職可由指導員自兼；籌備處成立後，應一面考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以為舉辦合作業務的參攷，一面對人民廣泛的宣傳合作意義，徵求人民入社，入社手續，應力求簡單，紙須備一本十行簿，根據入社申請人的口頭報告，將他們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包括現編入的保甲戶番號和地名)，是否家長，家口人數，入社日期，擬認社股金額(合作社的社股每股一百元至一千元，究竟定為若干元，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決定，在籌備期間，自無法預為決定，不過可以量社員財力，請其自認一定的金額，如一千元，二千元之類)等等，入社的人，不限性別，也不限家長，登記完畢，要他們在自己名下加蓋私章或打指模，以為根據，現在再將這本十行簿應登記事項列表如下：

○○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

號	編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業	職
保	住
甲	
戶	
地	址
名	
長	家否
家	口是
人	數
數	入社
日	期
期	社
認	股
購	董
已	監
繳	或
指	章
模	
	附
	註

籌備處成立後，除了宣傳工作，徵求社員，調查情況外，還有幾件事要做：第一是確定經營業務的方針與區域，第二是依照章程準則擬定本社的章程草案，第三是開創立會時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創立會時照着議事，第四是決定創立會的日期和地點，請由指導員出席指導，并通知各社員，第五是佈置創立會的會場和開會用具，第六是預先選定社址（由創立會決定亦可）籌備工作愈短愈好，但要做得週到，不要臨事倉惶。

到了召開創立會的時候，要記住，這是合作社誕生的一天，負責人員也在此時產生，所以一切均應慎重，開會時，要由大家推定臨時主席，再由他指定一位臨時書記，選舉時如採票選制，並應由大家公推檢票，記票，唱票，監票等人員，創立會中應該做的事情如下：（1）由主席或籌備處主任報告籌備經過，（2）請指導員或其他到場長官訓話，（3）各社員未登記入冊的，應補行登記，由社員蓋章或打指模，並當場舉行集體宣誓，事前印好誓詞，發交各社員，填上自己名字，並蓋章，誓詞文曰「余參加本社為社員，誓以至誠，信仰三民主義，力行合作事業，盡其智力體力財力，共謀合作事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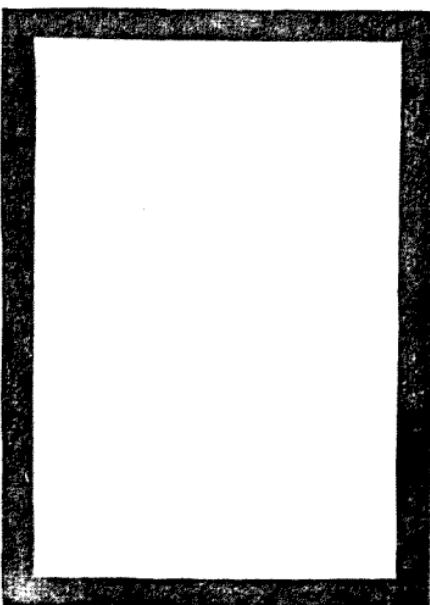
如有背誓行爲，願受社員大會之制裁，此誓，宣誓人社員○○○監誓人○○○一，監誓人由指導員擔任，宣誓畢，誓詞並交主席轉交理事會妥慎保存，（4）逐條通過社章草案，成爲正式社章，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聽，大家有意見的時候，當然要服從多數予以修改，（5）討論本社的業務計劃或決定具體的方針，交理事會擬出，提交下一次社員大會討論，或即授權理事會照所定方針，擬定計劃辦理，（6）收集第一期社股，社股每股若干元（綏靖區合作社每股至少一百元至多一千元，每人至少應認一股），在章程中已經決定，此時社員應確定認購的股數，當場繳股最好，如未帶款項應限定一個時間，要社員到社繳納，繳過的，都掣簽股票爲憑，（7）其他有關問題或社員臨時動議，付諸討論，（8）選舉理事監事評議員等，人數照章程規定，選舉方式用票選或其他方式均可，但要多數社員所同意，（9）職員宣誓。理監事評議員選出之後，應對社員作效忠的宣誓，監誓人仍爲指導員，誓詞爲「余任本社職員，誓以至誠，願爲本社忠實服務，解除社員痛苦，增進社員生活，決不利用職權，營私圖利，如有背誓行爲願受社員大會及法律上最嚴厲之制裁，此誓，宣誓人○○○一，監誓人○○○一，此項誓詞，自然也要事先預印若干張備用，（10）創立會到此階級，可以再請指導員對社務進行作一指示，然後散會。

理監事就任後，應即分別推定理監事主席各一人，分頭負責召集理監事會，並共同召集社務會，討論登記事宜，合作社經登記後才取得合法地位，其登記期限，自創立會那一天起，不得超過一個月，由理事會以合作社名義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申請時應填的書表爲：登記申請書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一份，社員名冊一份（社員過多時，改送社員分組代表名冊）業務計劃一份（見表二〇一）

（二〇五）

縣市政府接到登記申請文件，或派人到社調查，合作社應予接受，縣市政府核准時，便將登記證一紙連同加印章程發下來，這時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可以刊製圖記，並開始業務，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圖記式樣大小如下圖，所刻的字，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陽文篆體，刻好正式啓用，應填「呈報開業日期啓用圖記呈文」（見二〇六），連同圖模暨職員印鑑紙，（二〇七），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區（鄉）（鎮）合作社業務開始後，其餘人民仍應繼續徵求入社，希望在二個月內，能使全體合格人民不分性別普遍入社，俟全部徵求完畢，便應該指導他們再召開一次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所謂全體合格人民入社，便是滿二十歲的公民均可入社之謂，所以在法的方面，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的都屬之，但下列人民無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但在人的方面，我們應該歡迎好人加入，拒絕壞人加入。至於擴大改組，改選理監事一節，因為合作社走上更煩雜之路，所以人選更要慎重，必使確有合作熱忱和負責能力者，有當選的機會，理監事選出後，亦須舉行宣誓，自不待言，連任者，仍當參加宣誓，以昭鄭重。



三、怎樣指導組織區（鄉）（鎮）合作社分社

各區（鄉）（鎮）合作社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所謂適當地點，便是城區的重要街衢，或鄉間的重要村落，爲了減少社員運赴本社交易的麻煩，因此設立分社，分社非獨立的人格體，本身不產生理事會，僅由理事會指派社長主持即可，其他佐理人員，由分社社長遴員派充，報告理事會，但分社自不妨基於該區域內社員的權利和需要，由分社長召開分社的社員會議或將社員分組，而該分社社員會議的意見，也應該尊重，採納施行，分社既對社員發生直接關係，所以人選也應當慎重，擔任分社的職員，並應參加宣誓，以增強其精神上的警惕，分社對本社應有定期的報告，使本社明瞭他的活動，其會計在城區可使絕對簡化由總社憑分社報單集中記帳，在鄉村可用舊式改良簿記 分社無圖記，要用印信時，可利用圓籜或長鑄。

四、怎樣指導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

區（鄉）（鎮）合作社成立到區鄉鎮四分之一以上時，便可以進行縣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工作，縣（市）聯社的組成員，是區（鄉）（鎮）合作社，照一般程序，應由各社推派代表，召開縣聯社創立會，討論各項事務，選舉理監事，便可成立。但我們爲求進行迅速便利，可先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準備，籌備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由指導員自兼或指定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均可，籌備處主任，與區（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同，不過他預備的名冊，不是個人社員名冊，而是法人社員名冊，格式自有差別，法人社員無法以法人身份參加，而必須有代表人，此項代表人應經區（鄉）（鎮）合作社，（凡參加縣聯社的此類合作社，以下稱稱社員社）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正式選舉產生，持其大會

決議證明書，到籌備處申請入社，籌備處在此種場合，應鄭重審查各代表人是否合法被選，如屬合法即可登記入冊，該社員社的情形，也要酌加記載，并請該代表蓋章，應記載的事項如下：

○○縣合作社聯合社社員名冊

社員社名稱	組成
員數	成立
時期	登記號字
人負責要	代表姓名
本足已額資收	業務
任責	在所事務地所
日期	入社
購認	社股
繳已	代表
蓋章	附註

關於縣（市）聯社自籌備以至正式成立，利用圖記，開始業務，其中應辦事項，除下列各點有所不局外，仍參照上面區（鄉）（鎮）合作社所應注意的各點辦理，（1.）縣（市）聯社由社員社組織而成，但社員社之出席大會係由代表行之，所以縣（市）聯社的大會，始終是代表大會，而不稱為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應以代表為選舉的對象，（2.）縣（市）聯社在系統上比區（鄉）（鎮）合作社高一級，他所用的印信，也比較大一點，大小如下圖，刊製方式與上節同，惟社名則為○○縣（

長六公分八軍，寬四公分八厘疊閭三厘四

市) 合作社聯合社等字樣，(3. 縣(市)聯社的股金，每股至少一千元至多一萬元。

五 怎樣指導組織專營合作社

綏靖區專營合作社如在業務上有必要時可以組設。其設立條件為：(1.) 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或為適應生產需要置辦生產設備，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域不能一致，以適應經濟區域經營為宜時，(2.) 勞動運輸及保險合作非採用較大規模，不能合於經營經濟時，合於上列條件而組織的合作社，人數在七人以上便可籌設，惟此類合作社的定名比較複雜，首先應冠以責任種類，次地名，次業務種類，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又，當地如有特產時，應盡量採合作方式，組織專營合作社辦理合作產銷。他的區域，不必拘限於一鄉一縣，如能適合經濟上的關聯性，且社員可以合作，範圍大於一鄉或一縣均無不可。

六 合作社的組織體系

現在為便利指導人員更易明瞭起見，再將合作社內部的組織體系，加以說明，合作社的主權屬於社員全體，社員大會是全社最高的意思機關，但合作社事務不必由全體社員辦理，祇須選出理監事評議員交他們分別負責即可，茲再將有關組織部份加以解釋：

(甲)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子、社員資格

1. 區(鄉)(鎮)合作社個人社員，須區(鄉)(鎮)內之人民，具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資格，(其中有公民資格一語，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2. 縣合作社聯合社 由各該縣（市）已登記的區（鄉）（鎮）合作社參加組織之。

3. 專營業務合作社 個人社員和法人社員入社資格，詳見合作社法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不過尚有一點須注意，就是加入各種合作社的人，一定對該社業務有共同的需要，特別是生產合作社，一定本身是該項產品的生產者。

丑、入社及出社 社員入社，須填入社志願書，分個人社員用及法人社員用二式，法人社員務必照填，另加附其社員大會之入社決議錄，（如在縣聯社時）個人社員亦得在社員名冊自己姓名之下，加蓋圖章或指模，以免分填入社志願書，社員入社後，應即繳納股金（一次繳足或分次繳足），由社發給股票，至出社種類及自請退社和除名手續，見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不過區（鄉）（鎮）合作社的社員，不得任意自請退社，惟綏區合作，最注意質的健全，已入社的社員如查有不忠實于組織，故意破壞合作事業之進行者，應即提經理監事會決議開除其社籍，并報請社員大會追認。

寅、社員權利義務 社員應有權利是：理監事選舉權被選舉權和罷免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議事權和決議取銷權（同法第四十八條，同法細則第三十二條）大會召集請求權（同法第四十七條）書類查閱權（同法第三十七條，對合作社交易權（同法第三條）享受盈餘分配權（同法第二十四條），出社社員退股請求權（同法第三十條）等，社員應負的義務是：認股的義務（同法第十七條），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時履行一定責任之義務（同法第四條）參

加社務活動之義務（同法細則第三十四條），及遵守法令章程決議等之義務。

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社員是合作社的組成員，所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是一社的最高權力機關，除聯合社因為不是個人社員參加，所開大會，均應係社員代表大會外，其餘合作社以開社員大會為原則，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方得就地域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此項代表產生方式，應該由各社章程中加以規定，例如每五人每十人或每五十人選出一代表是，無論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在法令範圍內，有最高的權力，來決定許多社中的事情，但為節省時間和人力，不重要的事項可交理事會社務會去決定。重要事項必須社員大會決定的，例如章程的修訂（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四項），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的加入（同法第十四條一項二款），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同法第二十一條）（注意，綏區的縣（市）聯社及區鄉鎮社一律採保證責任）公積金的存儲和運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理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合作社於他社合併或解散（同法第五十五條一項二款）等是，大會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關於召集，決議等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乙）理事會及各職員各委員會

子、理事之任免，人數，職權和義務。

理事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所以社員也有權罷免他（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既選為監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為理事，既任同性質合作社理事的，

也不得當選爲理事，否則應該辭卸原任理事職務，負有監督該合作社行政責任的社員，例如區鄉聯社中的區鄉鎮長，機關合作社中的機關首長，都不得當選爲理事，僅可爲監事，合作社的理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爲準，並可設候補理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理事的半數。理事的職權，是依法令章程和社員大會決議，執行社務，而對外並可以代表合作社，理事應該儘量發揮服務的精神，爲社盡責，除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酬勞金，可以參加分配外，不可要求其他酬報。理事是負責合作社社務的中堅，爲求社務的健全，我們既要他們宣誓，而任職期中，監事和評議員更要隨時從旁監督，萬一有舞弊情事，應即由監事會召開社員臨時代表大會，罷免其職務，并依法予以獎處。

丑、理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理事既在三人以上，所以關於社務執行事項，要用開會方式來舉行，並且要一位主持人。這會稱爲理事會，其主持人稱爲理事主席，理事主席在理事會決議範圍內有對外代表合作社對內處理社務之權，簽署契約，也以理事主席名義行之，但理事會如決定由數人共同出席時，自然要依照其決議。理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寅、其他職員 合作社職員有的應直接對理事會負責，有的不直接對理事會負責，前者要由理事會任免，後者在大規模合作社不妨由前者遴員報請理事會任免或核定。應該直接對理事會負責的有四種人，一是處理經常社務的文書，一是綜管業務的經理及副理，一是經營銀錢的司庫，一是登記帳簿的會計，此四種人應都由理事會任免或核定。職員的任用，關係合作社的興衰很大，用人必審慎選擇，就任時，應與理監事一樣的要履行宣誓手續，更完備的話還要經過一定程序，例如保證和試用等，任後並須嚴加考核，以爲

黜陟的依據，這樣建立了合理的人事制度之後，合作組織更可望健全，合作社經理及其他聘僱人員如查有行爲不檢營私舞弊者，應立即停止其職務并依法予以懲處。

卯、各種委員會 理事會爲加強社務活動，促進業務發展，可以議設各種委員會，聘用得力的社員爲委員，分頭主持有關的事務，例如：基金委員會，福利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等。各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主持議會並得分組辦事。

(丙) 監事會及各職員

子、監事之免任，人數和職權

監事也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社員也有權罷免他（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任期一年，既選爲理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爲監事，曾任理事的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以及既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監事的社員，都不得當選爲監事，否則應該辭卸原任監事職務。負有監督該社行政責任的社員，懂得被選爲監事。監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爲準，並可設後補監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監事的半數，監事的職權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監事是純粹的義務職，應當嚴格地執行他的職務，以求合作社的健全。

丑、監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監事執行職權，也以開會方式來舉行，並推選一人爲主席，主持監事會，各監事的執掌，可以合作，也不妨分工，例如誰負責帳責任，誰負責貨責任，並可設置文書，主持監事會的文書工作，如監事們缺乏稽帳核簿的經驗，也不妨由監事會專聘稽核執行此項任務。監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丁) 評議員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選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此種評議會的組織，不是執行機關，也不是正式的監查機關，而是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恐理監事及其他職員不能盡責，賦予評議員以督促的職權，可以隨時對理監事及各職員督促建議和諮詢，希望他們可以做得認真。評議員的人數可由合作社自行決定，惟已當選為理監事的不必再選為評議員，評議員可以互推一人為主席，亦可輪流主席，俾充分發揮民主的精神。評議員不可藉權任意干涉理監事會，以免發生無謂糾紛。各項建議，屬理事會職權的，應治理事會執行。屬於監事會職權的，應洽監事會辦理，即遇理監事違法或失職時，如督促不聽，應該召集社員大會討論議處，方為正當。

(戊) 小組 合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這一條規定，意義非常重大。這種分組，我們可以番號定名，如第一小組，第二小組……，也可以業務定名，如在一個紡織生產合作社，可按社員技能分為紡紗組，織布組等，小組的作用有二，一為業務的，使同社內有特別生產能力，或其他條件相類似的社員，分組結合起來，以便利於業務的經營，技術之改進。二為訓練的，使同一智識程度或同一技能的社員，受適當的教育或技能的補充訓練，而這兩種作用，又可合而為一，便是用以加強社員的合作意識和效能，所以各社應該注意辦理。編製小組時，有幾個原則應該注意：第一，要靈活而有生氣，絕不宜機械式的劃分，舉一個例，消費社的社員其中有數人需要風炭，可組一小組共同出資，由社購入售給他們，配售完畢，小組即可解散是

。第二，要他們之間確有共同的需要，或其他的共同標準。第三，切實把握着小組的組織，施以機會訓練，例如能編結的社員組織小組時，可請編結技師，授以補充的技能訓練，而一般的訓練，也乘機滲入。至於小組組織的方法，可由理事會或經理就當時當地情形，加以設計，分類編組，由社員報名參加，或徵詢意見參加，也可以由社員自行邀集，請求設組，然後由各組的社員中，自行推定一人為組長，主持一切，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小組組織祇可作為業務經營及訓練上之單位，而不是獨立的人格體，運用時，應以整個社的權益為前提，不可以小組社員的利益，來侵害或抹殺了全社社員的利益。

七 怎樣使合作社有靈魂

綏靖區的合作事業，應該比普通區的合作事業辦理得更健全。才可以副人民之期望。合作社業務是否發達，固為合作社是否健全的一種條件，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有靈魂。合作社的靈魂，是自強不息，生氣蓬勃的合作精神，這決不是從物質上可以表現出來的，惟有一種心靈的感覺，才體會得到這種合作精神是如何的溫暖，如何的感人，這一種精神，惟有從感化教育上入手，才可以培養出來，換句話說，從事合作指導的人，自始至終應有宗教家教育家的精神，以他高貴的情操，感化成千成萬的民衆，使他們懂得互助的重要，而如何去實踐他。我們要經常的採用各種教育方式，如電影、播音、話劇等，灌輸合作的意識，提高人類愛的感覺，在潛移默化之中，使他們接受了真正的合作教育。

除了上述教育方式外，應該加強各種社務活動，上面一節談到小組活動時，已經提到一些，我們還要發動其他活潑的社務活動，例如：當某個社員生日時，我們由社舉行莊重而簡單的慶祝會，請指導員

參加，各社員不必備太多的禮金，祇須公攤極少額的茶點費，大家唱唱合作歌，唱幾齣平劇，如果逢到良辰吉日，我們并可發動集體遊覽或其他娛樂，以增進社員間的情感，類此活動，應由指導員相機指示，發動舉行，必可使合作社變成一種生氣蓬勃的集團。彷彿使社員們覺得不可須臾離了。

此外，我們為健全合作社的社務，應該隨時舉時工作會報或工作討論會，檢討各個人的工作，檢討後作自我批評、相互批評，需要個人改正地方，個人應誠懇接受，力加改進，需要集體改善的地方，則互勸互勉，共同改善，則合作社的工作，真是日日新，苟日新，又日新，自強不息，生氣蓬勃了，當地社會經濟的各種興革也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八 怎樣使合作社財務良好

合作社既是一種經濟組織，要經營各種業務，自然也就需要資金。資金如來源充分，運用得宜，記帳明晰，審核周詳，那麼，其財務情形一定很好的，現在分別為資金來源，資金運用，盈餘處理，會計審計各項，說明如下：

(甲) 資金來源 合作社的資金，有自集的和他給的兩種，自集資金由社員醞集或屬於社有的資產，如股金，公積金、存款、未分配盈餘、預收貨款、利息收入和手續費等，他給資金則係向外借入，如借入款和賒欠貨款等。

1. 股金 股金是合作社最基本的自集資金，社員認股，愈多愈佳，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所規定，綏區單位合作社每股金額最少一百元，最多一千元，聯合社每股金額最少一千元，最多一萬元，各社每社員或每一單位至少認購一股，又規定，合作社應鼓勵社員踴躍認股，其願以

勞力實物或房地產折合股金者，也可以聽他，並應該分期舉行增股競賽，和社員對社實行勞力服務，勞力服務的方法，可照部領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金辦法辦理。

2. 公積金 就是損失準備金的意思，社員對公積金是不得請求分配的，並應經社員大會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金庫，不過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將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與其他資金，共同運用，

3. 存款 社員的存款也是很重要的，應儘量勸導有資力的社員踴躍存款，由合作社給予利息。

4. 未分配盈餘 年終盈餘尚未分配，或已分配而未支用的，都無妨予以運用。

5. 預收貨款 合作社經營供給消費公用等業務，可向社員預收一筆貨款或利用費，以後交貨或社員租用設備時，就扣抵貨價或使用費。

6. 利息收入和手續費 合作社經營放款或貼現業務，得到的利息收入以及經營運銷，代辦各項業務所有的手續費，雖則未必很多，但仍是合作社的資金，在年終結算轉入盈餘之前，仍可作為一種週轉資金。

7. 借入款 合作社向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或個人借入的款項，不論有息無息，期長期短，均為借入金，在目前合作社自集資金基礎很薄弱的時候，借入款佔着極重要的成份，中央合作金庫對於綏靖區的合作事業，在資金上是要盡其最大可能的援助的，在綏靖區將有分支機構，如分支庫分理處等之設立，俾對社可以充分供給貸款，不過他的貸款方針，除小額抵押放款得對社員個人辦理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重合作組織的輔導，和合作業務的協助，如查有合作社或聯合社理監事或其他職員套借款項的，應該以詐欺取財罪，從嚴法辦，又

合作貸款可視合作社或聯合社的需要，以實物為主，並得經合作社或聯合社的同意，規定用實物來償還。

8. 賒欠貨款 合作社向外購貨，其全部或一部價款如果係欠帳的話，便等於合作社減少一部份付現的資金。

(乙) 資金運用 合作社運用資金時，一定要很妥適，藉以避免無謂的損失，擴大資金的效用，否則如果運用不靈活，合作社的業務便有失敗的可能，大概要注意下面幾點：第一，用途要適合來源，例如短期借款，萬不可作為固定資本運用，借款到期時，應設法歸還，否則易失信用，第二，運用資本時，須顧及社員全體的利益，不要有少數人壟斷的弊端，第三，資本運用須求其安全，不宜作投機事業，應穩紮穩打，漸求擴充，第四，要用得其當，不可浪費，但也非過於節省，該支付的款項仍應支付，第五，要處處能估計到成本和可能收到的盈餘，使投資少而收效大，第六，要求週轉的迅速，不要呆滯擱息，此外，運用資金有幾個比率，可以注意：第一、營業數量與投資數量的比率，如投資額少，營業額大，則週轉次數多，效果自大，否則運用不當。第二、營業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通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宜，過大即近於浪費。第三、固定資金與營業數量的比率，如固定資金的比率大，則資金運用，便不經濟。

(丙) 盈虧處理 合作社經營業務，到了結算時期，如無盈餘，便是虧損，綏靖區的合作社，為明瞭合作社財政情形，規定每半年要結算一次，即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合作社有損失時，如不致於清償不可能時，則應注意下半年度的財政，務使情況好轉，下半年如獲有盈餘，當儘先彌補損失，再行分配。其分配的辦法，先付股息（依合作社法的規定，社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再將其分作一百分

，依下列比例處理：

一、公積金 是彌補合作社損失之用，經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至少應提百分之二十，其他業務合作社，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當然愈多愈好。

二、公益金 辦理社員教育和公共福利之用，至少應佔百分之十，愈多愈好。
三、職員酬勞金 致送理事和其他職員的酬勞，數額為百分之十（這是額定性質，不可伸縮）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

四、增股獎勵金 凡社員認股在最低限額以上的，其超過部份，得按股金多寡，致送獎勵金。其比率自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不過此項獎勵金仍應轉作各社員的新增股金，不得提現。

五、社員分配金 有餘額時，再按照社員交易額的多寡、比例分配，所謂交易額並非專指物品的交易，他如勞務、設備、資金等交易亦均有其交易額。

(丁) 會計審計 合作社財務處理上另一重要問題，在會計和審計，因為合作社既是一種經濟組織，經營上自不免有銀錢收付發生，如果不一筆筆的記下，并予以分類整理，就不足以明瞭其業務的狀況。這一樁記載收付事項的工作，便是會計。合作社辦理會計，有一定的規則，政府曾經頒佈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甲乙丙三種，程度有深淺不同。甲種最簡，丙種較繁，視合作社會計人員的能力，選擇應用。不過無論採用何種，其記帳的次序，先是過到每天的流水帳（日記帳），再分門別類過到總清帳（總帳）。月終或期末，再把各個帳一一結清，列表整理，製成各種會計報告表，特別是在六月底和十二月底，為會計半年度，應由理事會編製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和盈餘分配案等，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的查帳

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使得社員們都知道這半年的財務情形，這個查帳工作，也就是審計工作，是屬於監事會的職權。查帳不一定要到年度清算才辦，隨時可向會計作不定期的稽查的，如合作社社會計審計都辦得有條理，很認真，那麼，合作社的財務狀況，可以一目了然，萬一有營業不振情形，也可趁早補救了。

九 怎樣加強合作金庫與各級合作社的關係

上節談到合作社財務問題時，曾提到借入款為合作社資金來源之一，在綏靖區我們為使合作社業務進行順利，必需充分供給其資金，中央合作金庫將在綏靖區設立分支庫或分理處，以機動姿態，盡其融通資金的使命。合作社將從他那裏受取其必需之貸款，從事營運，但貸款不是一種施與，綏靖區百廢待舉，運用貸款，更應發揮資金之最大效能，金庫與合作社之間，彼此應認清其責任，密取聯繫，共為綏區之經濟復興與社會重見努力，決不能以普遍的借款關係，等閑相視，因此我們特闡一節，加以說明，并先介紹金融建制的經過。

我國合作金融的建制，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布的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照此通則成立的省金庫計有用贛兩省，二十五年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此後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行局即在各地紛紛鋪設縣市合作金庫，三十一年農貸專業化，所有各地合作金庫移由中農行輔設。惟依該規程所設的合作金庫，注重輔導行局的權益，不易達到自營自有自享的目的，且合作金融與農業金融原為不同的概念，不能相互包括。為適應合作事業之發展，實有另行建制的必要。本黨中央有鑒于此，于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屆九中全會時，通過陳委員果夫等提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

事業案，建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該案嗣經中央黨務委員會決議，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理。三十一年八月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成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合作金庫條例，此後各項法規陸續制定，國家資本亦奉核撥，本年秋，總裁指示合作事業為綏靖區重要工作，核准另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該庫乃得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各省市分支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并將依法改組舊有組織或另行組設。不過綏靖區因合作事業未有基礎，為求加強推進合作事業，將酌由總庫籌設分支庫或分理處辦理，以求迅速，而赴事功。

中央合作金庫對全國合作事業，特別對綏靖區的合作事業，是有一種艰巨的責任。就是確能以金融力量，促進他的發展與健全。中央合作金庫以及整個合作金融制度的信用，完全建築在這上面。假使合作金庫所到的地方，合作事業還是不能發展，或是發展而不健全，那就是合作金庫沒有能達成他的基本與迫切的任務，也就建立不起他的信用了，綏靖區的合作事業，在這一方面，是要靠合作金庫來負擔起甄別良窳的責任的。金庫貸款之後不是就此了事，還要善盡設計輔導之責，考察其用途之經濟和營運的效果，另一方面說，合作指導人員和合作社的職員們，對這新的金融機構，也應盡力愛護，共為事業的健全發展努力，指導員決不可濫組合作社，不考察其健全程度和事業需要，而任意介紹其向金庫借款。他們必需格外的慎重組社工作，到了必需借款的時候，也要量其需要程度予以介紹。款借到之後，並且要隨時調查合作社的貸款用途，務使確能發揮資金之最大效能。至于合作社的職員們，為合作事業的基本幹部，更決不可以為有了合作的名義，便無條件的取得向合金庫貸款的權利。這并不是說合作組織要健全發展到飽和點，才能申請借款，但最低限度的條件，組織的本質必須健全，動機必須純正。如果合乎此項最低條件而受到貸款時，合作社還要盡其最大努力，使每一社員確能得到資金營運上的最大實惠。

，提高了合作社的機能。

關於金庫和合作社在法律上的關係，各位可以參看有關規章，用不著多費篇幅，我們唯一要強調的一句話，雙方應該在超法律的事業關係上，彼此對事業之健全發展，應有一種責任感，共同促其實現，從今天起，金庫既要絕對的摒除庸俗的金融機關的氣息，切切實實負起輔導合作事業日趨健全的境地，而合作社的主人也要絕對摒除過夫農村信用社的壞現象，切切實實為人民做出一點貢獻來，從金庫的資金借貸上，善盡經營之最大效果，

十 怎樣使合作社的業務有實效

設立合作社的目的，在改善人民生活。所以指導合作社經營業務，必使其確有實效。在業務方針上，最應注意的有兩點：第一，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社員或單位社最迫切與普遍的需要，給予最經濟而有效的解決。例如當地缺乏農具耕牛，就應當趕快為他們購進農具耕牛。又如綏靖區缺乏糧食食鹽，老百姓致有淡食之處，合作社也應負起配售食鹽和米麥的任務。第二：組織的單位，應使其有伸縮性機能，以適應事業上之需要，但不得紛岐混亂，才可以收合理統制的效果。現在再分城區合作社，鄉區合作社，縣合作社聯合社業務上應注意要點，敘述於下：

一、城區合作社業務要點

1.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等日常生活必須品的供應着手。並為增加社員的公共福利，得在合作社內附設合作食堂。同時，合作社進貨應力求經濟，管理也要力求嚴密，並應格外注重職員的服務精神。

2. 在合作社同一區域裏面，關於糧食油鹽燃料布匹等日常生活必須品的市場交易。政府應針對實際情形，給予合作社以領導的地位和調節市價的權能，避免商人操縱市場，從中搗亂。

3. 合作社為便於普遍供應物品起見，可以選定若干商店作為特約代銷處，來幫助合作社擴充業務。但特約代銷處的物貨價格和交易方式，應該完全依照合作社的規定辦理。

4. 辦理合作工廠，應當遵照行政院頒布的「組織合作工廠辦法」上的規定去辦理。但遇有特殊情形的時候可以在不違反合作原則的條件之下，暫時為必要的變動，並隨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5. 辦理合作工廠，事前應有精密的籌劃和盈餘的計算。假如合作工廠業務未能很穩健的進行，可以商得有關工廠的同意，作為合作社的特約工廠，並依照一定條款，對合作社員供應產品的責任。

二、鄉區合作社業務要點

1. 鄉區合作社的生產業務，應以糧食為主；如在非生產糧食的區域，則以當地的特產為主。同時，也應提倡鄉村副業的生產，使收益增加，並充分利用社員的勞力。

2. 對於合作社所需優良品種的供應，和農業技術的指導，可由各級農業技術機關，負責辦理。各合作社或社員應用改良品種和技術的成果，每年並應舉行增產競賽，使其業務發展。

3. 鄉區各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有合作農倉的設置，使農產品能够得到適當的調節，保藏和加工。同時，合作農倉可以發行倉單，社員需要資金時，便依憑這種倉單，向合作金融機關押借。這種儲押倉庫也可以由合作金庫辦理。

4.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了實行集體耕作，需要組織合作農場經營時，應當遵照行政院頒布的「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的規定去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在不違反合作原則的條件下，暫時作必要變

通。並應將變通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5. 鄉區各合作社兼辦日常用品供應的時候，應設消費部，消費部所供應的日用品，以適合社員的生產能力所許可的生活程度為原則。凡鄉間所不宜提倡的消費物品，特別是非必要的舶來品，消費部均不應供給。

6. 合作社所供應的物品，定價應比市價為低廉。並應限制每位社員的購買額，以杜絕專購的流弊。

三、縣聯社業務要旨

1. 縣合作社聯合社，在以確能增進各單位社業務經營的經濟為條件，在縣聯社成立以後，各合作社所生產的大宗出品，應交聯合社集中運銷；各合作社所需要的大宗物品，也應由聯合社統籌供應。聯合社為鄉區合作社所代購的物品，可以跟鄉區合作社所委託代銷的貨物，依照雙方的比價對換。

2.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對於各縣合作社或聯合社的需要，應當隨時注意，並選擇各社業務能力所不能及到的，設法代為供銷。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也應當注意各社的情形和實際需要，協助各社供銷。

3. 軍政機關或部隊，責成各合作社或聯合社要供應他們的糧食或其他物品時，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應該本着扶植合作事業精神，償付公平合理的價格。

十一 怎樣指導合作社辦理其他登記

合作社成立以後，中間不免有變動，有時也不免於解散，因為他的變動與解散，引起了許多法律關係，對主管機關便也有許多應辦的手續，現在分為各種登記事項的變更，合作社的合併，合作的解散和

清算等項，說明如下：

(甲)登記事項的變動與變更登記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有變動的時候，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見二〇八連同附件，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所應附之件，視變更事項而定，列表如下：

變更事項	應附之件
1. 社名	大會決議錄
2. 業務及業務區域	大會決議錄
3. 責任	大會決議錄，如保證責任社減少保證金額應再附公告。
4. 社址	大會決議錄
5. 理監事	大會決議錄，新職員履歷表及印鑑紙。
6. 社員	應附新增或退出社員名冊，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應附大會決議錄。
7. 每股金額	大會議決錄，如係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股，應再附公告。
8. 社股總額	社員名冊。
9. 股金總額	社員名冊。
10. 社章	修訂章程及大會決議錄。

(乙)合作社的合併與合併登記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合作社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通知各債權人，並可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

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一是老社全部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照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就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

(丙) 合作社的解散與解散登記 各社解散的時候，應在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解散登記，用解散呈文(見二〇九)。其中應該注意填明解散的原因和應附的文件，茲列表於下：

解 散 原 因 請 解 散 時 應 說 明 之 點	附 註
1. 與他社合併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2. 破產	破產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3. 解散的命令	不必呈報解散登記逕辦清算登記
4.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限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5.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6.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縣各級合作
社解散原因
僅有123
三種專營業
務合作社則
可以上各種
之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要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時期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丁) 合作社的清算與清算登記 合作社奉令解散，或已經呈准解散之後，便應該進行清算手續。首先要產生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亦可由社員大

會選舉，否則以理事充任。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合作社的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用下列的一「清算人就任報告書」（見二一〇）然後開始其清算職務，清算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配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提交社員大會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或通知。在一定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屆滿後，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辦理，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見二一一）並繳還主管機關所發的成立登記證，向主管機關呈報清算登記，奉到了主管機關清算登記證後，合作社才真正的消滅了。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為這是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著重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的為大家信賴的人為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去幫助他，使他可以很便利的為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三 如何辦理合作社的登記

一 合作社登記的作用和種類

所謂登記，就是將法人之設立及其存續事項，登錄于公簿的意思。登記制度的作用，有預防的和監督的兩種。將應登記事項登錄公簿，使第三人有明悉之機會，藉謀交易之安全，這是預防的作用。合作社辦理得好壞，可以用登記制度裁制之，以便于行政監督，使合作事業可納入正軌，這是監督的作用。因為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合法的合作社，一經登記，自可取得法人資格。不合這些條件的，例如設立人對合作沒有認識，或借合作之名行牟利之實，這都不該予以登記，沒有法律上的地位，自然要逐漸銷聲匿跡了。

所以登記辦得好不好，影響合作事業的前途至為重大。登記辦得好，可以發揮上面兩種作用，辦得不好，不獨原有作用不能發揮，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為害甚大。辦理登記的主管人員，對這點一定要有深切的認識。

合作社登記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五種，而適用上則只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四種。茲分述之：

(甲) 成立登記 成立登記，就是合作社設立時所為之登記。我國民法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合作社是一種法人，根據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應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經過登記後，才能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才可以為權利主體，從事法律行為，並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務。例如合法登記的合作社，可以享受免除所得稅，營業稅，和其他政府所賦予的種種保護和優待。而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則無法人資格，和外界訂立契約，發生交易時，法律上也不能認為有效，而得到保障。（合作社法對成立登記，與設立登記並用，茲為劃一起見，一律稱為成立登記）。

(乙)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是成立登記後，其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所為之登記。因依我國法律規定，必經變更登記，其所變更的事項，才可對抗第三人，也就是可以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丙) 合併登記 合作社的合併，指二以上的合作社，由二以上的法人人格，合併為一個法人人格而言。合併之結果，不外下列二種：

1. 參加合併中的一社，仍繼續存在。而其他各社則歸消滅。
2. 參加合併的各社。均歸消滅。另立新的合作社。

合併登記，不過是研究上的名稱，在實用上，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應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應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應為成立之登記。所以合併登記因合併結果之不同，而分別適用變更，解散，和成立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時，對各關係社的申請文件要參合來看，才不致審核錯誤。

(丁)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指合作社法人人格消滅的原因而言。因為法人人格並不因一經解散即歸消滅，必至清算終結時止，才歸消滅。不過解散後的法人，祇能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而法人本來的目的，（例如經營某種業務），自應歸于消滅耳（參看民法四〇條二項）。解散登記，便是合作社關於解散事項所為之登記。

(戊) 清算登記 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喪失其人格，但解散前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不能不予以結束。以「

結束被解散合作社的法律關係，為標的之程序，就叫作清算。因為清算影響第三人的地方很大，不可不防止其流弊，所以清算事務開始時，必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終了後並應辦理清算登記，才能發生法律上效力，清算登記，便是關於合作社清算事項之登記。

一、成立登記

(甲) 組社指導 人民依法發起組織合作社，籌備就緒，即定期召開創立會，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此時主管機關可派指導員出席，如指導員不敢調派時，可就近委托其他機關（例如鄉鎮公所）派員出席，出席的指導員在開會時可就近予以各項指示。

(乙) 事前調查 合作主管機關接到各社申請登記書類時，應該先派幹員前往調查，此項調查，對組社指導作一補充的考察，俾更詳切的明瞭各社情形。調查員之責任，極為重大，應派出品行端正，能力充足，並富於合作學識和經驗的人擔任。而擔任調查員，並應注意下列各事：

1. 為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達到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任務，進行工作。

2.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伙食各費，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3.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為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摯態度，和諧言語，耐著性子，慢慢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定不佳。

4.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無關，一概不准代為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5. 調查者應注意合作社之呈請登記手續，是否直接由合作社向主管機關辦理，抑係有人代為經手，意圖操縱。

6.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為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丙)書面審核 調查員調查後，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主管機關遇可以代為修正者，可即代為修正，以省往返之勞。

1. 登記事項 合作社應行登記事項，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共有十三項，成立登記申請書內已將重要事項列表填載，審核時并應將此章程與申請書內登記事項一一加以比較，視其有無錯誤或抵觸之處。如有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飭修正。

2. 章程 合作社章程，除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者必須分別載明，又鄉（鎮）社及聯合社等并應規定社員之代表人數外，其他部份得由合作社斟酌增加，章程準則亦可供參考。審核時應逐條與各項法規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有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為更正，令飭遵守。

3. 社員名冊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人數是否合法或適當，此外，對於社員之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是否與規定相符。不合者應令其聲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謬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4. 創立會決議錄 關於該項書類應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并注意其社員人數是否合乎規定或適當。

5. 業務計劃書 該項計劃是否切實可行，有無虛偽，均應加以審核。

二、丁）成立登記證之頒發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應即辦妥指令，連同成立登記證，加過印的原送章程，合作社圖模式模（該項式樣（照前編圖記尺寸模好，指示其用法，油印附發），合作社圖模暨職員印鑑紙等，令發各社，指令用語如下：「申請書及附件均悉。經核（如手續尙合，可填「尙合」。如手續不合主管機關可以代為修正者改為「除……未合經代修正外，其餘尙合」），應准登記。茲檢發○字第○號登記證，加印原送章程，及合作社圖模式模，圖模暨職員印鑑紙各一份，仰即分別存執，依式刊用，并將圖記啓用及開業日期，連同圖模暨職員印鑑紙，呈報備查為要，此令。」至成立登記證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的式樣和尺寸印製，（見三〇三）共四聯式，但院屬市主辦登記，毋庸印乙聯，填法方面應注意各點，茲指示如下：

1. 登記證應該編號，各縣市局應分為普字，專字，兩種，並在普字專字之下，加以縣名中之一字或縣名之簡稱，均各自第一號起，廢續編列。普字指縣（市）聯合社區（鄉）（鎮）合作社登記編號，專字指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之登記編號。

2. 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的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

3. 甲聯登記證隨指令發出後，乙丙兩聯依下段手續辦理彙報，丁聯留底，作為合作社登記簿用。

4. 合作社之登記證遺失，應由合作社登報聲明遺失情形，再檢報呈請補發新證。此時主管機關可填發新證，并在成立登記四聯表式各聯之右上角加填「民國 年 月 日 補發（原證 字第 號

(已註銷)一字樣，至補發新證上之登記日期，仍應查明原證日期填註。

(戊)成立登記之彙報 成立登記證的乙丙兩聯是彙報上級之用的，其彙報方式和期限如下：

1. 縣市政府填發登記證後，應將乙丙兩聯報單滿十社，或不滿十社而每三個月（逢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合作事業官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
2. 院屬市社會局填發登記證後，應將兩聯報單每十社或不滿十社而每三個月彙報社會部。

三 變更登記

(甲)調查審核 主管機關接到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時，也要經過調查審核的手續，判別其變更事項，是否合法，是否與事實相符。如審核屬實而合法，即可填發變更登記證（見三〇四），否則可以駁斥，或指令其補全手續再核。

(乙)變更登記證之填發 變更登記證也是四聯式，除社名，登記證字號，原登記事項，變更登記事項及變更原因照實在填外，其餘可參考成立登記證填法辦理。

(丙)變更登記之彙報與成立登記證之彙報同。

四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原因，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載，共有六款，除其中解散之命令，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出者外，其餘都應由合作社自行呈請，由主管機關核定。合作社呈請解散的呈文格式，見上編附表，主管機關如認為於法尚合時，應即指令照准，指令用語可如次：「呈悉」有附件者改呈件均悉。

)，准予登記，仰即迅辦清算手續具報為要，此令」。如不合法時，便可去令駁斥，用語隨情形斟酌。
主管機關無論自發解散命令、或核准各社解散，滿十社或不滿十社而滿三個月，應將各社名稱，登記證字號，核准解散日期，解散原因等，分別填入彙報單（見三〇五）內，按級呈報。

五 清算登記

合作社進行清算時，對主管機關有兩步不可少的手續，第一步為推選清算人，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呈報，其呈報用文為前編所規定的清算人就任報告書。主管機關收到報告書，審核尚合時，可以「報告書悉，准予備案」等語，指令合作社，第二步是清算終了，清算人應該造具清算終了報告書，請主管機關登記銷案（由法院選派者并應分呈法院），主管機關此時可填清算登記證（見三〇六），發交各社存執，并填具報告表彙報，彙報方式及期限與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同。

除上述兩步手續外，清算人就任後，本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承認的，但合作社到清算的時候，召開社員大會往往流會，此時清算人為使該項表簿取得合法的根據，據實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此時主管機關便應當加以審核，指令頒達。

肆 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

各章程準則標號用法說明

(1) 『耳朵』，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各社得自行酌定。

(2) 『單脚圈』，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示範性質，各社得自定辦法。

(3) 『口空方格』，用于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與應填之字數相同。)

(4) 『黑括弧』，用于并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選用其一行，并將餘行刪去。

(5) 『雙括弧』，用于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地方，正式社章中均應刪去。

(6) 『脚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低限度，社章規定不得小于所指之限度。

(7) 『黑小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高限度，社章規定不得超過所指之限度。

(8) 『脚花』，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如此，不得變更。(本號只示特別重要處標記之。)

□□縣市□□鄉(鎮)(區)合作社章

(民國年月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縣(市)□□鄉(鎮)(區)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四倍，（最少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區）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于□□內。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六條 合于下列條件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惟法人社員并應隨送入社之決議錄：

- 一 個人社員 居住本鄉（鎮）具有公民資格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 法人社員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

第七條 本社社員出社原因為下列各種：

- 個人社員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
社。 一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法人社員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自請退社者。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

-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九條 出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一元。（至少百元至多千元）社員每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四期繳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納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社員代表依左例規定產生之：

一個人社員按人數分組各推代表四人。（由社自行酌定） 二、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一人。（最多五人）

第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四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二）組織之，并由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按月舉行會議。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四年，（一年至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會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二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候補監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并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月舉行會議。前項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評議員四人（由社自定但已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兼為評議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評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或加副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司庫會計得規定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本條規定合作社應視情形自為斟酌。）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前項分社得設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公墓郵局橫膳廳俱樂部等業務。
-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上之使用，如電力水力機器設備等。
- 六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份，為充實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徐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以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三、以百分之十作經副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四、以百分之二十五（最多百分之五十）作社員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超過最低限度應認股數以上之股金比例分配之，五、以百分之三十五作社員分配金，依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之。前項第四款之獎勵金，仍應轉作各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現。

第六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勞動
供給 生產

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生產 運銷
供給 利用
勞動 合作社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勞動 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共謀生產技術之增進與生產收益之增加為目的。（生產合作

社）

本社以共同行銷社員產品改進行銷技術並增進其收益為目的。（行銷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口口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供給合作社）

本社以自設口口供社員口口為目的。（利用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為目的。（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貨運為目的。（運輸合作社）

本社以處理存款放款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為目的。（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為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一」內為「經理事會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壞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并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供給合作社則「」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一元。（至少一百元至多一千元）社員每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二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

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識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四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四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四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 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四 通過社員之入出社。 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摸訂業務計劃。二 聘任職員。三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四 調解社員間糾紛。

五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六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二 監督本社業務執行狀況。三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長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五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五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榨。豆。油。及。豆。餅。二。製。醬。油。三。釀。酒。四。釀。醋。

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征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征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四十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雇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運銷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等。之。運。銷。二。土。布。草。帽。辦。等。之。運。銷。

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供給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籽種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之供給。(供給合作社)

米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匹文具等之供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以內利息，并得令覓交保證人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公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洗澡理髮膳食診療託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公用合作社)

電力水力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公用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征收月利四分之一厘之延期息。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努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勞動合作社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業務如左：

修繕築路開河修堰挖塘造船等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并收取修建費及器材費。

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由本社社員擔任之。

前項擔任勞力之社員，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其支付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旅客運送棉花小麥稻米茶葉桐油布匹棉紗等之運輸。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旅客對本社行旅規則，有遵守之義務。(客運用)

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以由委託人自行包裝緊密為原則，如有包裝不善，及容易損壞
物品本社得拒絕收受。(貨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征收費用。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貨運用)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信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存款。二、放款。三、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有限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保證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無限責任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放賑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长期日，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四厘之延期息。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接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用)(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為準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牛、羊、豬、稻、麥、棉花、高粱、甘藷、農藝品、工藝品等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為之，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

-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社員姓名。
-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社派員查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滅損，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標的物之滅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率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社員存款。 二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
- 款。 四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五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底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
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
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
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四、以百分之二十五至多百分之五十）作
爲社員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超過最低限度應認股數以上之股金比例分配之，此項獎勵金應轉作各
社員所增股金不得提現。五、以百分之四十作爲社員分配金，依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一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
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
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保證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年月日）（用之章程如係專營業）
責任（代表大會通過）（務聯合社應參酌另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爲口口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爲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口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口口縣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口口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聯合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本聯合社，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七條 社員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四 其他。

第八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一千元、至多一萬元）每社員社認購口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分口次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社欠繳之社股金額，本聯社得將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之社員社，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社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各社員社所屬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前項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四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四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一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二）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四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聯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評議員。 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擬訂業務計劃。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 聘任職員。 四 處理社員社提出之間題。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法。 七 處理代

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八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

二 監查本聯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 當本聯社與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聯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聯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

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在區所設辦事處，得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依本聯社章程及理事會

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

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聯社出席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本聯社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省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省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必要時。

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及評議員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爲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適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信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雜

貨布匹文具種籽肥料農具禽家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貯備及運銷等業務。

三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四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五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之使用，如電力水力等業務。六保險部！辦理社員人壽財產物等保險及再保險等業務。

七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 財產目錄。二 資產負債表。三 業務報告書。四 捐益計算表。五 盈餘

分配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

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爲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務之用。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四、以百分之二十五最多百分之五十作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社最低限度應認股數以上之股金比例分配之，仍應轉作各社員社新增股金，不得提現。五、以百分之三十五爲社員社分配金，依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清算

第四十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伍 重要合作法規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綏靖區施政綱領

綏靖區施政爲求安定社會秩序，解除民衆痛苦，健全基督政治，厲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澈底實行，特訂定本綱領：

-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自衛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 二、勵行法治，嚴禁人民自由報復，並恢復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 三、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團體，限三個月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 四、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充任鄉鎮保甲長。
- 五、嚴懲貪污，厲行效能，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 六、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得憑證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憑證保持其所有權，但其農地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 七、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付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三分之一之折價，收復前佃農欠繳之佃租，一概不得追繳。
- 八、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應由縣政府征收。其地價應依法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人，分年償付。
- 九、前項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 九、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應輔助其經營，並指導組織合作農場。

十一、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凡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各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收復前非法之苛捐雜稅，並應一律廢止。

十二、綏靖區內非法發行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救濟機關辦急賑，以法幣或實物發給赤貧人民，以維持其生活。

十三、綏靖區應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應普設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十四、綏靖區之糧食商店行機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應依法懲處，軍政人員管理或征購糧食，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從重治罪。

十五、綏靖區應特別注意文化教育事業之恢復及發展，其因戰事而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由各級教育機關予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

十六、綏靖區應普遍建立各級國民學校，並慎選師資，俾能達成任務，並協助鄉鎮保甲推行政令。

十七、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五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准予備案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于每縣城區暨各鄉鎮各設一社，並于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應于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于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作為致成標準。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匹之供應入手，並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之經濟，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匹之市場交易。

第九條 合作社為便於普遍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條 合作工廠應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

關備核。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立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第十二條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為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為主，並應提倡鄉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並增加其收益。

第十三條 緡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藏與加工業務。

第十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百元至一千元，縣聯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千元至一萬元，每社員及單位社至少須認購一股。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分，另行計算，並依法提存公積

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意合作組織之輔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意合作組織之輔

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並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
察。

第二十四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五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發給外勤旅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
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功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
，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七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襲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

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

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 費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

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回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

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一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决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

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置備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社會部三十二
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

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兒兒等是。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設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

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等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三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令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

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

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五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組或份子之適當選擇，並應于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六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十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一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

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 二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眾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 二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 二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 二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二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省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于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 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 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
- 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

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

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職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超越其所供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 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監事會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
- 二 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 三 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
- 四 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要之材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行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為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會訂定之

，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

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八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與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為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監事會

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額或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與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職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為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資金四分之二；
-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

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爲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爲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尙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

場名譽及義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并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以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審核并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佔值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并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場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為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為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碉堡及公墓。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閥、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爲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爲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于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並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動合成為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獻益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至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佈

-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為法定漁業人。
-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

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考。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業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

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為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堆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 三 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供各級合作

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 舉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 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農銀行申請貸款。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

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 \diamond 標記，以便識別。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對待其員之社務關係。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八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九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期限內准予賒欠。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須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

規定，辦理此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
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贏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為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十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十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加保兵險。

二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

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之任務。

二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
之功效。

二十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

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濟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為目標。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為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為。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四、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五、各級合作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原則。

六、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爲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七、合作主管機關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得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八、信經營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儘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爲標準。

十一、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爲原則。

十二、合作社之存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之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之情形，予

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存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

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為主，并應注意使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

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為原則，但整理贈產債務費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時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之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

別之情形，並應儘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十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二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賬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賬目分左列二種：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規定查賬。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賬。
前項查賬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
）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賬事項，並
派員抽查之。

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
類後，應即開始查賬，必要時得申請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賬，由全體監事或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賬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
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賬完畢應編製查賬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
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賬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賬。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賬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賬或特殊查賬，認為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賬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 將收到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二 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賬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

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賬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含表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送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隨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賬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作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府政縣局會社市
呈社任責

事由	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
字第	附 件	
年		
月		
日收到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一九七公厘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

月

日第

次

監事會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日

第

次

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表六種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賬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式九)

書告報帳查社作合任責
 具續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照查 請送下如書告報
 起日____月____年____自期日訖起目賬查所
 止 日____月____年____期日製編

簿會冊據經 名審次審查 及之					
果結帳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產資		
錯之純 誤計益 ：算或 有純 無損	：用各 是項 否進 合法費	正其用各 數是項 ：字否進 是益否 實費	否債各 正之項 確估資 ：價產 是負	：債各 項資 否遺產 漏負	：債各 項資 否實產 在負
		建議 意見或			損益除 合法彌分 補配是或

件附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業5案配分餘盈⁴錄目產資³表算計益損²表債負產資¹
 書告報務

過通會事監次	第日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事監主席會事監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名簽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日	月	年	經又書告報本
				主席會事理
				章蓋名簽

（表式三四三子）

橫寬二一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本副)書告報帳查社作合 _____ 任責 _____
具繕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照查 請送下如書告報

起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自期日訖起目賬查所
止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期日製編

簿曾
冊據經
如名審
次稱查
：及之

果結帳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產資		
錯之純 誤計益 ：算或 有純 無損	：用各 是項 否進 合益 法費	正其用各 強數是項 ：字否進 是確益 否實	否債各 項確估資 ：價產 是負	：債各 項否資 遺產 是負	：債各 項否資 產負
建改 議進 意 見 或			否損益 失餘分 補是或		

件 附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案5 案配分餘盈4 錄目產資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資1
書告報務

橫寫二二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過通會事監次	第日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事監 _____ 席主會事監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名簽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日	月	年	經又書告報本
章蓋	章蓋	章蓋	章蓋	席主會事理
				章蓋名簽

號 第告報目賬社作合查抽 日 ____ 月 ____ 年 ____ 期日查覆
(表式三四三丑)甲聯

省
縣政
社會局編列

字第號

年

月

日收到

回證字第

號

橫寬一〇五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責任

合作社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月日編列字號

字第號

附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

件

務報告書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長(或局長)

社作合意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收發戳記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此係主管機關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正確錯誤（合表一）

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_____號

本月份抽樣開始日期_年_月_日 本次彙報時間_年_月份 造報日期_年_月_日

明說

內、因循塞責

丁、尙未抽查

乙、抽查但不認真

甲、認真抽查

丙、尚未用

總評

暫分下列各項擇一填用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

月內抽查結果之縣市

縣市名	縣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本月底止
查竣總數——

共——

共——

(省對部用) 縱高二二〇公厘
橫寬一九七公厘

月內尙未完竣之縣市：

—— —— —— —— 共——

(合表一三)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 一 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 二 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為合作社無償生產。
- 三 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四 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為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若干日共同為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 五 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為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 六 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予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 七 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強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 八 各合作社為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九 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十 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為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 各合作主官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為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之特種權利。

十二 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表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佈之。

十三 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 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為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築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特種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提出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收回。

前項先期收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結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之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之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餘額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上項競賽獎勵金，以特種資金與其他資金比例計算之；但以不超過特種資金部分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限。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標準，由合作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籌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工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

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得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之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放款及投資；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課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及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考核。

職；二、各種合作法會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三、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四、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五、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六、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 一 章程；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溝母；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溝母；五 驗資證明書；六，創立會議錄；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二 庫址；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五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下：

一 國庫擔任三千萬元；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定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 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衝接作用者；
- 三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爲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妥後，應呈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令

-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

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啓

-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 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一 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 縣合作指導機關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

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主管機關轉社會部查核。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

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擔任之。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為原則。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擔之。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

之責任。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十五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
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十六 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十七 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部、教育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

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社行

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項成績。

-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調查報；
-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并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獎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頒嘉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	

飭整理；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抄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賈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合於前列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消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考核獎勵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至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000

費品